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6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林建伟、自然人林峻、自然人陶晓海、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津财宁”）分别签署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四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23日，公司与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易津财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作了补充约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乙方合伙人的资产状况良好，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补偿的情况。

2、乙方合伙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足额筹集完毕《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如乙方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筹集完毕导致未能按时向甲方缴付股份认购款，则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办理。

4、自甲方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乙方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5、本协议系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对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协议均有规定的事项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易津财宁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